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4-

00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5人，实际出席会议持有人25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13,078,899份（对应的持股数为854,830股），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3,078,899份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078,89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张李强、陆建兴、王宇超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张李强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张李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上述选任的管理委员会成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13,078,89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

行清算；

(5)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增加持有人，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负责取消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等；

(6)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 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继承登记等事宜；

(9) 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0) 办理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11)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特殊事项；

(12)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 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4) 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5)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6) 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078,89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